

随着互联网金融的快速发展，比特币、区块链在投资界引发关注，不法分子趁虚而入，滋生大量披着“虚拟货币”外衣的传销、诈骗犯罪。大批投资者抱着“快速致富梦”买入马克币、维卡币、百川币等“传销币”，最终倾家荡产、血本无归。

此类骗局具有较高迷惑性，受害者涵盖农民、学生、白领，甚至有大学教授、政府公职人员被骗，有的人直至交易网站无法打开、组织头目失联后仍抱有幻想。

为理清此类犯罪的套路，拨开犯罪分子假面，眼哥通过裁判文书网，以“虚拟货币”+“传销”

65种“传销币”复制此类套路，337名传销头目被判刑，他们欺骗数千万投资者至少100亿余元人民币，超半数被传销头目用于个人消费挥霍一空。



65种“传销币”涉案超百亿，逾千万人买入

眼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搜索到的141起虚拟货币传销案例中，最新一份判决系法院于2018年5月2日作出。此类刑事案件数量呈逐年增加态势，2014年法院判决5起，此后呈倍数增长，到2017年增长到62起。

141起虚拟货币传销案

MBI、M3币、暗黑币、亚洲币、恒星币、金缘购物联盟电子币、长江国际虚拟币、奇乐吧、微视传媒电子币、分红点币、虚拟金币、HGC、COA、LFG、SRI、bis mall、AHKCAP、CPF、亿分、K币、R币、百川币、K宝、中富通宝、红通币、雷恩斯电子货币、环球贝莱德一号理财币、格拉斯贝格、BCI、M币、翼币、EV币、

业绩币、FIS、U币、ES、藏宝网业绩币、汇爱电子币、建业盘电子币、补助币、高频交易币（HFTAG）、开心复利币、快联网站虚拟货币、世华币、恩特币、CPM、克拉币、至尊币、五华联盟虚拟币、美盛E、中华币、米米虚拟货币、FIS、世界云联云币、利物币、维卡币、马克币、善心币、无极币、ATC、IPC、中央币、五行币、汇爱币、航海币等至少65种名称的“虚拟货币”。

根据裁判文书披露的数字，
这些案件涉案总额至少达到10060846440
元，平均每种“虚拟货币”背后的传销组织非法敛财约1.547亿元人民币。

这141起虚拟货币传销案中，部分判决书公布了传销组织发展下线的人数，澎湃新闻统计发现，这些虚拟货币传销组织在国内发展会员至少15653622人次。

根据裁判文书，上述虚拟货币传销案中
，以“维卡币”
涉案金额最高，共达70亿，其全球会员数量共10770000人，数量最多。

以传销组织在国内的发展规模来看，“云币”
（又称世界银联、世界云联网络传销平台）传销组织发展下线4391449为最多；其次是“暗黑币”传销组织共发展会员340多万人。



传销资金多被头目享乐挥霍，仅追回约1/3

以短期高额回报为诱饵，打着投资虚拟货币旗号的传销组织往往能快速敛财。

例如，判决书显示，截止2015年3月19日，“暗黑币”交易网站成立短短半年多，达康公司“暗黑币”传销组织在全国各地累计有注册会员账号340多万个，会费收入14.9亿余元。

然而，大量抱着“发财梦”
的群众将存款转入传销组织的同时，传销头目的财富得以迅速积累，他们又将这些资金用于个人享乐、消费，而传销组织底层人员大多血本无归。

根据裁判文书，有
的传销头目赚取50多亿元“人头费”

；反之，
有的受害者因购买“传销币”倾家荡产，还有残疾人被骗后生活难以维系。

经澎湃新闻统计，在141起案件共计高达百亿的涉案资金中，被公安机关追缴、冻结、扣押的金额为3163523045.67元，约为涉案总额的31.44%。

以“暗黑币”为例，至案发，公安机关扣押、冻结犯罪分子账户内传销活动非法所得合计人民币2.9亿余元，其余款项已被转移，或用于该传销组织办公、举办各种活动等。

被判决的世界云联“云币”传销组织

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间，世界银联、世界云联会员达93个层级，其中注册会员4391449人；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共收取会员充值费118073069.59元，这些资金大部分流入上述头目的个人账户，用于个人购物、购房、买保险、偿还个人贷款等消费，还有人购买玛莎拉蒂、保时捷等豪车，公安机关冻结52602306.25元，不到会员充值费总额的一半。

再如“维卡币”

传销组织，经鉴定，中国境内已激活的激活码涉案金额70余亿元人民币，判决书中，截至2017年底，冻结、扣押的涉案资金13亿余元。